

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4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